

其他復原重建協助措施

項 目		內 容		主 政 部 會		相 關 規 定 及 申 請 方 式					
慰問及生活扶助	死亡	80萬元(中央慰問20萬元、地方救助20萬元、賑災基金會賑助40 萬元)。		衛生福利部 02-8590-6646、 02-8590-6648 地方政府及區公所 災害救助單位 賑災基金會 02-8912-7636	中央慰問 依衛福部「衛生福利部辦理災害救濟捐款專戶慰問金發放要點」發放，相關規定及申請方式公布於衛福部社會救助及社工網站 (網站:https://reurl.cc/89vVbo) 地方救助 依各地方政府於網站公布之天然災害救助方式辦理 台南市https://reurl.cc/yALNvl 嘉義縣https://pse.is/7zr8np 嘉義市https://pse.is/7zqujl 雲林縣於8/8函訂「雲林縣丹娜絲颱風災害救助申請說明及注意事項」及「07/28雲林縣西南氣流事件災害申請說明及注意事項」 賑災基金會賑助 依賑災基金會「重大天然災害災民賑助核給要點」 https://www.tf4dr.org/posts/107						
	失蹤	80萬元(中央慰問20萬元、地方救助20萬元、賑災基金會賑助40萬元)。									
	重傷	25萬元(中央慰問5萬元、地方救助10萬元、賑災基金會賑助10 萬元)。									
	淹水 安遷 租屋 (三擇一)	淹水(土石流)救助 低收入戶及已列入政府扶助之中低收入戶家庭，住屋因水災淹水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以1門牌為1戶計算，每戶發給1萬元。 安遷賑助(設籍並實際居住) 最高每戶5萬元 (每人1萬，每戶內實際居住以5口人為限)。 租屋賑助 每人每月最高租屋慰助金3,000元，每戶以戶內實際居住最多3口人為限，賑助期間最多為6個月。									
		失依扶助	失依兒童、青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賑助每人2萬元。								
居住服務	安遷救助	設籍並實際居住，最高每戶10萬元 (每人2萬，每戶以5口為限)		地方政府及區公所 災害救助單位	安遷救助 依內政部「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由各地方政府發放，各地方政府亦於各該地方政府網站公布申辦方式(申辦方式同序號1「慰問及生活扶助」地方救助方式說明)						
	修繕住宅	有急迫性修繕需求者，可向地方政府申請「緊急修繕」，先行辦理一般貸款，於修繕住宅貸款申請期間提出申請，如經審查符合資格可轉為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諮詢專線 02-7729-8003	租金補貼 依「14年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辦理，內政部並於網站公告相關申辦方式及表格 https://reurl.cc/bmVaAr						
	租金補貼	如有租屋需求，114年度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採隨到隨辦，可隨時提出申請；依租賃房屋所在地每戶提供每月2,000元至8,000元租金補貼 (災民屬社會弱勢身分，可再加碼1.2倍)。									
便民服務	證件	受災民眾換(補)領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申請核發戶籍謄本、因辦理受災亡故者死亡登記致須換領戶口名簿及關係人國民身分證等情形，免收規費。請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		內政部服務熱線 1996各戶政事務所	有關換(補)領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申請核發戶籍謄本相關規定及申請方式，請逕上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查詢： https://pse.is/7zv68b						
	交通	受災民眾汽機車相關業務等協助，請向各地公路監理機關申請。		交通部公路局 0800-231-035 各地公路監理機關							
	就醫			健保諮詢服務專線 市話撥打 0800-030-598或 4128-678 (不加區域碼) 手機改撥 02-4128-678	1.依災區受災者就醫費用及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補助辦法第三條規定，補助災害發生日起3個月期間內保險對象就醫應自行負擔之部分醫療費用、未具保險對象資格者就醫屬本保險給付範圍內之醫療費用及住院膳食費。 2.同辦法第六條規定，於門診、急診治療當日、出院之日或行政院公告災區範圍之日起6個月內向本署申請核退自墊費用。 3.本案(丹娜絲颱風風災)自114年7月5日生效，補助3個月內費用至114年10月7日，申請核退費用期限以公告日計算為115年1月22日，或以門(急)診治療日、出院之日起6個月內。 4.健保費補助： 依「災區受災者就醫費用及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補助辦法」辦理，由災區之縣市政府於災害發生後提供符合補助資格名單予健保署，保險對象無需自行辦理申請。 5.健保欠費協助措施： (1)受災區受災者如有健保費欠費情形，健保署將主動處理欠費免予催繳、免加微滯納金及免移送行政執行。 (2)民眾健保費欠費及應自行負擔之費用尚未繳納部分，得向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無息貸款，有關申貸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請參中央健康保險署網站 https://www.nhi.gov.tw/ch/np-2647-1.html。 6.例外就醫、申請免費換發健保卡： (1)本次災害導致健保卡毀損或遺失，民眾就醫時可填報「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例外就醫名冊」，即可以健保身分就醫。 (2)健保卡申請表註明「丹娜絲颱風受災」或「七二八至災性豪雨受災」，至各地郵局或透過當地戶政事務所(限 本國籍)、部分公所(可現場製卡之公所)及健保署各服務據點，可申請免費換發新卡。 (3)健保卡遺失或損壞，仍可持慢箋至藥局領藥，各藥局 依例外就醫處理；若藥品或處方箋損毀或遺失，亦可向醫師表明，重新開立處方。						
		稅捐	受災戶可依實際受災情況，申請減免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及娛樂稅等稅目。		國稅局及 地方稅稽徵機關 0800-000-321	相關稅捐減免規定及申請方式公布於財政部網站災害協助專區 (網站:https://gov.tw/9eD)。					
		規費	受災菸酒業者，得向財政部國庫署申請免徵或退還預繳審查費、證照費、許可年費。		財政部國庫署 02-23227465						
		郵政壽險	1.針對受災保戶提供放寬並加速理賠服務。 2.自本次災害發生日起3個月內，若因存款不足無法轉帳扣繳保險費者，可申請於寬限期間屆滿(保險費到期日起滿3個月)再給予3個月延長寬限期間。 3.保單毀損補發免收工本費。 4.自本次災害發生日起3個月內，新增之保單借款免息3個月。 5.受災房貸戶自本次災害發生日起3個月內，可申請1年寬限期，寬限期間只付利息免還本金。受災戶若符合本公司規定者，自災害發生日起算3個月內可申請小額修繕房屋貸款，借款額度為新臺幣20萬元至 50萬元間。		中華郵政 股份有限公司 0800-700-365						
	勞工就業協助	保費減免 傷病給付	依「災害防救法」規定，於行政院公告災區範圍後，針對災區受災之勞保、災保、就保被保險人6個月應負擔保費補助，依縣市政府名冊比對，民眾無需申請；及勞保、災保被保險人因災無法工作，得依規定請領傷病給付，職災事故按平均月投保薪資70%發給，普通事故按平均月投保薪資50%發給，最長6個月。 (適用對象為行政院依災害防救法第51條公告為災區之受災民眾)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2-23961266	依災害防救法及勞動部「災區受災勞工保險與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就業保險被保險人保險費支應及傷病給付辦法」辦理。 相關內容及傷病給付申請方式公布於勞保局 全球 資 訊 網 災 害 事 件 專 區 https://reurl.cc/koylrx					
		天災臨工	為協助丹娜絲颱風及0728豪雨災後重建工作，依地方政府用人需求，提供災區失業者臨時工作機會，上工期間每人每小時190元、每人每月合計最高補助2萬8,590元；工作期間原則1個月，必要得再延長；同時補助用人單位進用上人員的勞健保費，每月約補助每人3,800元。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2-23961266	用人單位 由地方政府視災後復原情形提出臨時工作津貼用人申請，並經勞動部所屬各分署核定。 災區失業者 設籍、居住或工作於災區之災區失業者檢附國民身分證等相關證明，就近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並接受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指派從事臨時工作津貼工作。					
職業訓練		失業之受災者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或所屬各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各類職前訓練課程，得免甄試錄訓，且免負擔訓練費用；在職之受災者得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分署自辦或產業人才投資方案之各類在職訓練課程，免負擔訓練費用。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0800-777-888	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因應重大災害職業訓練協助計畫」辦理： 1.失業之受災者得向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或分署所屬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職訓諮詢及確認身分後，推介參加職前訓練。 2.在職之受災者得於在職訓練網報名參訓 (https://ojt.wda.gov.tw/)						
創業貸款		適用對象 勞動部創業貸款獲資者 還款緩衝 提供受災創業者貸款展延還款期限及暫緩繳付貸款本息6個月等措施，以減輕還款壓力。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0800-092-957	依「微型創業鳳凰貸款要點」、「就業保險失業業者創業協助辦法」及「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要點」規定，向承貸金融機構提出下列申請。 受理申請期限 丹娜絲颱風災害自114年7月6日起6個月內。 728豪雨災害自114年7月28日起6個月內。						
企業復工貸款	中小企業災害復舊貸款	貸款對象 合於行政院核定之「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或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對象之中小企業。 貸款額度 由承貸金融機構評估，無額度限制。 貸款利率 最高為郵政儲金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5%。 信用保證 9.5成+100萬元以內者，一律10成。		經濟部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馬上辦服務中心 0800-280-280	依經濟部訂定之「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要點」，由承貸金融機構受理及評估核貸。						
	企業小頭家貸款	貸款對象 依法辦理公司、有限合夥、商業或稅籍登記，僱用員工人數10人以下之營利事業。 貸款額度 (1)週轉性支出：無額度限制。(2)資本性支出：最高以不超過計畫經費之8成。 貸款利率 最高為郵政儲金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5%。 信用保證 9.5成+100萬元以內者，一律10成。			依經濟部訂定之「企業小頭家貸款要點」，由承貸金融機構受理及評估核貸。						
	行政院公告災區貸款利息補貼	補貼對象 位於公告災區之受災中小企業及僅辦理稅籍登記業者。 災害復舊及企業小頭家貸款利息補貼 補貼利率2.22%，全額補貼1年，每家補貼最高50萬元。 舊有貸款利息減免利息補貼 補貼利率最高2.22%，補貼1年，每家補貼最高40萬元。			由承貸金融機構向中企署申請 經濟部已啟動行動服務團並自8/11~8/22啟動巡迴服務協助企業加速復原，並於網站公告「災害協助專區」說明丹娜絲颱風相關措施，以提供線上申辦作業https://pse.is/7ztr6r						
原民扶助	災害救助	死亡 最高5萬；重傷者：最高3萬元； 無人傷亡生活困境家戶 每戶最高1萬元。 (依「原住民族委員會輔助原住民急難救助實施要點」向公所提出申請)。		災害救助 原民會 02-8995-3175 lahus1688@cip.gov.tw	依原民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輔助原住民急難救助實施要點」向公所提出申請。						
	臨時工作	每小時190元，每月最高150小時，補助期限最長2個月。 家園重建、環境整治、衛生維護、汲水救急等重建人力。 (依「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重大天然災害災後重建臨時工作計畫」，由地方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單位)向原民會提報)。		臨時工作 原民會 02-8995-3181 sa846181029@cip.gov.tw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重大天然災害災後重建臨時工作計畫」，由地方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單位)向原民會提報。						
	重建修繕	住宅重建補助：每戶20~50 萬元；住宅修繕：每戶最高12萬元。 (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天然災害原住民住宅重建補助作業要點」及「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作業要點」向公所提出申請)。 【限行政院公告災區】		重建修繕 原民會 02-8995-3217 genevieve@cip.gov.tw	依原民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天然災害原住民住宅重建補助作業要點」及「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作業要點」向公所提出申請。						
	融資方案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微型貸款 最高20萬元。 (依「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處理要點」向承辦金融機構提出申請，或撥打金融服務專線由原住民族金融輔導員協助申請)		各地方政府 原住民族行政單位	依據「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處理要點」向承辦金融機構提出申請，或撥打金融服務專線由原住民族金融輔導員協助申請。						
榮民扶助-急難救助	遭受意外傷害致生活陷於困境者一般榮民、榮譽及遺眷：最高救助金額為1萬元；具低、中低收入、中低收入老人或有特殊事由經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簡稱退輔會)評估核認：最高救助金額為2萬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02-2725-5700 各榮民服務處	退輔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榮譽遺眷急難救助及慰問作業要點」辦理。 退輔會公告救助慰問資訊網 https://reurl.cc/Omrq6X							
助學金補助	申請資格 重大天然災害災區低收入弱勢受災家庭就學子女3年內得申請一個學期助學金(1次為限)。 申請期限 一個學期助學金包含上學期與下學期 第一(上)學期：每年9月10日至10月10日。 第二(下)學期：每年2月10日至3月10日。 核發金額 每人 <table><tr><td>大專校院</td><td>高中(職)及五專(前3年)</td><td>國中(小)學</td></tr><tr><td>1萬5,000元</td><td>1萬元</td><td>5,000元</td></tr></table>		大專校院	高中(職)及五專(前3年)	國中(小)學	1萬5,000元	1萬元	5,000元	賑災基金會 02-8912-7636	賑災基金會賑助 依賑災基金會「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重大天然災害災民賑助核給要點」、「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助學金申請辦法」發放。 (網站:https://www.tf4dr.org/relief_rules/3)	
大專校院	高中(職)及五專(前3年)	國中(小)學									
1萬5,000元	1萬元	5,000元									
文化藝術團體急難補助	適用對象 因遭遇緊急災害，經營陷於困境，致影響後續正常運作之合法立案非營利文化藝術團體。 申請期間 事發3個月內。 救助內容 依申請案件受災情形審查，補助項目包含： 1.藝術資料之保存、維護及重建。 2.文化藝術展演活動之正常運作。 3.文化藝術設施之興修及設備之購置。 4.文化藝術專業團體臨時排演場所之租金。 5.服裝、道具、燈光、音響及相關展演重置所需之器物。 6.其他因專業所需項目。		文化部藝術發展司 02-8512-6512	依文化部「文化部文化藝術團體急難補助作業要點」辦理，於事發3個月內填具申請表格並附財物損失清單、立案證書影本、負責人身分證明影本、最近一期繳稅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以掛號郵寄，或專人送交文化部(相關證明文件如因緊急災害無法提出，得於提出申請一個月內補送)。 文化部公告獎補助資訊網 https://pse.is/7zu5ue							
受災店家	設備補助	適用對象 行政院公告災區，具稅籍登記之受災商業店家及地方政府列管之傳統市場及夜市攤(鋪)位使用人。 補助項目 一般能效空調、電冰箱、瓦斯爐、具節能標章燈具、冷凍櫃(箱)、空氣源式熱泵熱水器。 補助金額 含稅購買金額百分之五十，每家補助上限5萬元。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02-8978-5999	依「經濟部丹娜絲颱風與七二八豪雨災後商家設備汰換補助須知」辦理，採線上申請，檢具申請書、受災證明、完工證明、設備購買證明、存摺影本等，經審核後發放。 補助網站:https://www.essc.org.tw						
	援助方案	適用對象 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及臺南市，具稅籍登記之受災商業店家及地方政府列管之傳統市場及夜市攤(鋪)位使用人。 援助內容 因災造成鐵捲門、招牌等生財器具毀損修繕。 援助金額 每家援助1萬元。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02-412-1166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馬上辦服務中心」『災害協助專區』說明丹娜絲颱風相關措施。https://pse.is/85udfz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續粉數位商圈新風貌」說明商家援助方案。 https://serv.gcis.nat.gov.tw/district/ 由地方政府受理申請，並已於各該網站公告申請資訊。 雲林縣https://pse.is/85ue8k 嘉義縣https://pse.is/85ue9u 嘉義市https://pse.is/85uec7 臺南市https://pse.is/85ued1						
製造業設備設施復原補助	補助對象 行政院公告災區之製造業者(含納管工廠業者)。 補助範疇 提供業者災後重建之機器設備修復與調校及生產場域設施修繕經費。 補助金額 每家補助經費以新臺幣20萬元為上限。		經濟部 產業競爭力發展中心 0800-000-257	依經濟部產發署公告「製造業災後復原設備調校補助申請須知」辦理，有需求業者可逕上系統提出申請 https://pse.is/7zuepn							
國有土地使用人紓困	租金減免	依鄉(鎮、市、區)公所提供有耕地面冊(含議定減免租金之成數)，據以辦理國有耕地、養地、農作地、畜牧地、養殖地及基地租金減免事宜。		國有財產署 免費服務電話 0800-357-666	針對國土承租受災戶財政部國產署於官網公布協助方案 https://pse.is/7zubwx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114/8/8通函各分署，再於8/11函知相關地方政府並請轉知所屬建管單位及鄉鎮市區公所						
	協助重建	國有基地承租人、占用人有災後修復地上房屋需要，於承租或使用範圍，逕由各級政府機關、公益團體或居民自行修復，免逕案向國產署申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暫緩催繳	暫緩辦理災區承租人欠租催繳及占用人使用補償金追收作業。									